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10機械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10-021	招生名額	4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7日(六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1件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1件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6、C-7、C-8	2件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5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3	2件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： 請通過資格審查且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，於114.6.7(六)21:00前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「繳費單」，並於114.6.7(六)24:00前完成繳費。 2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繳費前請審慎評估。						
備註	1. 總成績不另寄紙本通知，請自行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網站查詢。 2. 錄取生報到方式不另寄紙本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。						